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聽覺障礙學生及幼兒巡迴輔導實施計畫

114年8月21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90872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
- 三、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貳、目的

- 一、協助聽覺障礙學生及幼兒於融合教育環境增進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培養自信心及積極性。
- 二、提供聽覺障礙學生及幼兒所需資源與服務。
- 三、提供學校（園）老師及家長相關資訊，提升對聽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的輔導策略與教養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聽資中心）。

肆、服務對象：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之聽覺障礙學生及幼兒。

伍、申請期程及方式

- 一、聽資中心於每年8月15日前函發各校（園）「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巡迴輔導服務申請表」，請學校（園）於9月15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聽力圖，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聽障巡迴輔導服務申請。
- 二、倘學校（園）於學期中發現疑似具聽覺相關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或幼兒，請與聽資中心聯繫，並提供該生1年內聽力圖（幼兒為6個月內），聽資中心後續將指派巡迴輔導教師進行教育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供相對應之服務。

陸、巡迴輔導團隊

- 一、聽資中心
 - (一)規劃工作模式、工作計畫、相關表格等。
 - (二)安排巡迴輔導教師進行服務與諮詢。
 - (三)規劃辦理巡迴輔導教師專業訓練、在職進修等課程。

- (四)籌劃及召開個案研討會。
- (五)提供相關教具及學習輔具。
- (六)彙整聽覺障礙巡迴輔導資訊。
- (七)辦理聽障教育工作會議。

二、巡迴輔導教師

- (一)於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設立高中以下各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置具備聽覺障礙教育教學、輔導或行政協調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擔任。
- (二)巡迴輔導教師工作守則依臺北市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巡迴教師工作規範辦理，得由聽資中心另訂之，並納入於巡迴輔導工作計畫中。

三、專業督導

- (一)由教育局敦聘專家學者督導巡迴輔導團隊之運作。
- (二)提供巡迴輔導教師諮詢、臨床指導等，協助規劃辦理巡迴輔導教師專業訓練、在職進修課程、及參與個案研討。

四、相關支援

- (一)相關專業人員：依需求連結聽力師、語言治療師、耳鼻喉科醫師等資源。
- (二)行政支援：由教育局提供巡迴輔導團隊相關行政支援。

柒、實施方式

- 一、定期或不定期到校輔導。
- 二、提供諮詢服務。

捌、巡迴輔導教師工作內容

- 一、協助 IEP 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 二、協助鑑定及教育需求評估，包含鑑定資料蒐集、評量工作使用、及評估報告撰寫之諮詢。
- 三、協助學生及幼兒作個別或團體輔導，並依學生及幼兒需求提供入班宣導、合作教學、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評估與指導。
- 四、提供醫療、就學、就業及轉銜之資訊。
- 五、提供聽覺障礙類教育輔具之諮詢。
- 六、提供相關專業團隊（聽力師）或社會福利等資源之諮詢服務。
- 七、提供學校（園）教師及家長相關專業知能訊息與諮詢服務。

八、配合並執行期刊編寫、教材研發、參與個案研討會及其他年度工作計畫所列事項。

玖、學校（園）配合事項

- 一、聽資中心每學年9月30日前召開「聽障教育工作會議」，說明巡迴輔導實施計畫，邀請學校（園）行政人員、個管教師或相關教師參加，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二、巡迴輔導教師或聽力師入校評估與輔導服務、聽能評估、及調頻系統驗證使用說明會，邀請家長及相關教師陪同參與。
- 三、學校（園）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時，邀請巡迴輔導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參加，共同討論學生及幼兒聽覺相關特殊需求，提供適性教學建議。
- 四、依據教育評估結果及建議，協助學生及幼兒輔具申請、借用及保管、無障礙環境、評量調整等服務。
- 五、聽資中心辦理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活動、家長成長團體活動等，提供研習訊息予相關教師及家長。

壹拾、督導及考核

- 一、有關巡迴輔導專業部分，由專業督導依工作計畫，定期參與團隊研討、個案研討及期末檢討會，給予專業建議。
- 二、巡迴輔導教師依工作規範，填寫相關輔導紀錄，定期依行政程序陳核，並依規定參與在職進修課程、團隊研討及個案研討。
- 三、聽資中心應透過座談會、問卷調查等方式，蒐集服務對象對巡迴輔導相關回饋意見，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依據。
- 四、教育局得視需要邀集專業督導及相關人員進行訪視，訪視結果績效優良者給予獎勵，績效不佳者給予輔導，經輔導仍無成效者，調整轉任其他工作。

壹拾壹、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及聽資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